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審查表(實地查驗)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名稱

建築物地點

縣 鄉鎮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市 區 里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消防專技人員

姓名

消防專技人員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設備項目

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

符合

符合

備註

消防水源

檢核表第 1 項(依法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應含消防專用蓄水池有效水量計算

檢核表第 2 項(既有公
設消防栓)

1. 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 120 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與現場實地狀況相同(實際測量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____公尺)

需符合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

2. 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現場派遣水箱車輛確認；實際測量道路寬度最窄淨寬 公尺)

道路最窄寬度需保持 3 公尺以上淨
寬

檢核表第 3 項(增設公
設消防栓)

1. 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 120 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與現場實地狀況相同(實際測量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 公尺)

需符合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

2. 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現場派遣水箱車輛確認；實際測量道路寬度最窄淨寬 公尺)

道路最窄寬度需保持 3 公尺以上淨寬

檢核表第 4 項(有效水量符合消防安全設置標準第 185 條設施)

1. 水源使用同意書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

2. 水源位置圖

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水源位置及座標點、距廠區境界線距離計算及周邊道路寬度

3.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應含消防專用蓄水池有效水量計算

檢核表第 5、6 項(建築物外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

1. 供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 120 公尺內之建築物外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與現場實地狀況相同(水源實際測量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 公尺)

需符合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

2. 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現場派遣水箱車輛確認；實際測量道路寬度最窄淨寬 公尺)

道路最窄寬度需保持 3 公尺以上淨寬

3. 實勘結果符合業者所提「水量概算資料」及「常時有水切結書」〔現場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取水點)，且能有效抽取水源〕

4. 水井具加壓供水裝置、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

檢核表第 7 項(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1.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合格書函(含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證明文件符合內容)

2. 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現場派遣水箱車輛確認；實際測量道路寬度最窄淨寬 公尺)

檢核表第 8 項(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檢核表第 9 項(其他)

檢附具上述同等以上效能之說明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審查意見

業主代表(核章)
專技人員(核章)
實地查驗人員(核章)